

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WWW.HUBEI.GOV.CN

搜索你想要的政策、服务

搜索 

-  首页
-  省政府
-  省长
-  政府信息公开
-  政务服务
-  政民互动
-  灵秀湖北

当前位置：鄂政办发

索引号：011043102/2023-06215 分类：科技； 发布机构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发文日期：2023年02月07日

名称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

文号：鄂政办发〔2023〕4号 效力状态：有效 发布日期：2023年03月10日

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

 发布时间：2023-03-10 15:59

 来源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【字体大小： 大 中 小 】

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2月7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，树立勇担使命、潜心研究、创造价值的激励导向，营造有利于原创成果不断涌现、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创新生态，加快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。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重点激励两类创新主体

（一）激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。与企业共同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，鼓励企业加强应用基础研究。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企业牵头或参与的省级技术创新计划比例不低于70%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，对其研发投入增量每年按分段定额方式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。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建设研发机构，三年内建设费用总计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00万元支持，其中企业自建自用的，按照其建设费用10%的比例给予支持；对企业自建自用且年服务同类企业10家以上的，按照其建设费用不超过20%的比例给予支持。鼓励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（来源于省级以上科技项目、科技奖励、创新平台）并在鄂转化、产业化，省市财政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额给予10%补助、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，购买研发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；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提升科技平台创新效能。支持创建国家科技创新平台，对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，按现行政策一次性给予配套支持；对新获批的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、国家科技资源库，给予补助资金支持。开展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，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奖优罚劣，对优秀的给予奖补支持，对不合格的予以整改、淘汰。从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中择优确定试点单位，开展提取奖励经费试点，允许其从长期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%作为奖励经费。支持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或其依托单位自主开展中、高级职称评审，评审结果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人社厅）

二、精准激励三类科研人员

（三）加大青年科研人员培育。3年内，省级技术创新计划中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达到30%以上。实施“青年科技人才服务企业专项”，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企业科技创新。持续实施“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，每年遴选100名青年人才进行重点培养，其中青年科技人才的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80%。省自然科学基金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力度，面上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承担的比例达到50%以上。高校、科研机构应完善青年科研人员考核方式，实行项目周期考核等中长周期考核，减少考核频次，简化、淡化平时考核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委组织部，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；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，团省委，各高校、科研机构）

（四）支持科研团队潜心研究。实施“基础研究特区计划”，以5年为一个周期，面向重点领域遴选优势科研团队，允许自由选题、自主使用经费，支持目标导向的自由探索。全时全职承担省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的团队骨干、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，可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、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，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，相应增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。支持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，自主决定团队组建、经费预算、考核激励等；在合同约定的研究方向不变、考核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，项目负责人可以自主调整研究方案、技术路线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人社厅；责任单位：各高校、科研机构）

（五）鼓励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。制定扩大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范围的实施方案，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赋权、转化收益分配、国有资产管理等新模式。推动高校、科研机构建立“人才之家”，为兼职或离岗转化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提供人事、薪酬等管理服务。支持高校、科研机构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，在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，以“技术股+现金股”组合形式持有股权，形成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、长期激励机制。科研人员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和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科研活动中的奖励金，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，但不受总额限制，不纳入总额基数。科研人员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，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，可申请延长1次、期限不超过3年，工龄连续计算，转化科技成果的业绩作为考核和职称评聘等主要依据；返回如无相应岗位空缺，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，并逐步消化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人社厅；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，各高校、科研机构）

三、强化四项激励措施

（六）改进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。优化省级科技计划管理平台，实现一表多用、数据共享，实行项目材料网上全流程报送和“材料一次报送”。减少科技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、检查、抽查、审计等活动，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的监督、检查、评估等结果互通互认。推广科研助理、财务助理制度，为科研人员在经费使用、课题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；不要求科研人员参加应景性、应酬性活动、列席接待性会议和不必要的评审评价活动，保障专职科研人员工作时间不少于4/5用于科研。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落实省级财政科技项目预算调剂及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措施，不回收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结转结余资金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；责任单位：各高校、科研机构）

（七）优化科技创新税收服务。简化办理流程和报送资料，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、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、技术转让所得税收减免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税收优惠政策，实现“应享尽享”。允许企业委托外部研发的费用按规定在税前加计扣除；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，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100%加计扣除。继续对在湖北自贸区工作的高端人才、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%的部分予以政府补贴，及时积累总结经验，适时扩展政策实施范围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税务局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，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）

（八）鼓励尽职免责担当作为。对研发风险高、探索性强、未达到预期目标的研究项目，可依据实验方法、实验路径、工作量、痕迹管理等过程指标完成情况，采取技术就绪度等方式正常结题。高校、科研机构依法依规制定的内部科研管理制度，可作为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建立科技、教育、财政、人社等主管部门与纪委监委、巡视、审计等监督单位工作对接机制，合力推进科技激励政策落实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，广泛宣传科技创新模范人物和团队的先进事迹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，在全社会营造争做科技创新先锋的良好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，省委宣传部，省科协；责任单位：省纪委监委机关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巡视办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审计厅）

（九）优化科技创新考核机制。将全社会研发投入纳入市（州）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；将“市县科技创新综合考评”考核结果，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完善国有企业考核方式，将国有企业的研发费用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委组织部，省发改委、省政府国资委；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）

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，密切协同配合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细化实施方案，加快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。科技管理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定期开展监测评估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、巡视巡察机构、审计部门要将科技激励政策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，统筹安排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对勇于创新、实施较好的予以鼓励，对履责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加强督促整改、问责追责。

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



相关稿件

政府网站标识码：4200000093 鄂ICP备05011090号-1 鄂公网安备42010602000665号

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政务服务咨询：12345

[网站声明](#) [专题归档](#) [网站地图](#)



微信公众号



政务微博



移动客户端

